

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

補救教學實施辦法

101.03.14 本校 100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訂定
102.12.11 本校 102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105.09.21 本校 105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8.12.25 本校 108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10.07.27 本校 109 學年度第 5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15.03.26 本校 114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為顧及學生程度及學生個別差異，協助學生克服學習困難，提升學生學習興趣，期使學生學習成效能符合課程培育之目標，特訂定補救教學實施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經任課教師或相關單位於學期中進行評量後，對於未能達到課程培育目標之學生，得實施補救教學。
- 第三條 實施流程
- 一、由任課教師、相關單位或班級學生填寫「補救教學開課申請表」，並由系主任或相關單位主管核章後向教學發展中心提出申請。
 - 二、從教師教學深耕諮詢委員或近 3 年榮獲教學優良教師中遴選 3 位委員，由教學發展中心主任擔任主席召開「補救教學開課審查會議」審議，審查通過後公告實施。
 - 三、課程結束需檢附結案相關資料。
- 第四條 實施規範
- 一、補救教學實施期間為第 13 週至第 17 週，由授課教師自行安排課程時間，總時數不得超過 12 小時為限。
 - 二、參與對象以未達學習成效之學生為主，並以科目為單位，一系所開設一班，開課門檻為 15 人為原則。
- 第五條 補救課程審核之依據，如下依序為優先通過對象
- 一、同課號未申請過或上一學年度未申請之必修課程。
 - 二、四技部一、二年級及二技部一年級必修課程。
- 第六條 每小時鐘點費依教育部講座鐘點費支給表規定鐘點費辦理。如開課門檻未達 15 人，則鐘點費依實際修課人數佔最低開課人數比例核算。
- 第七條 申請時程以教學發展中心公告為準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悉依照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呈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